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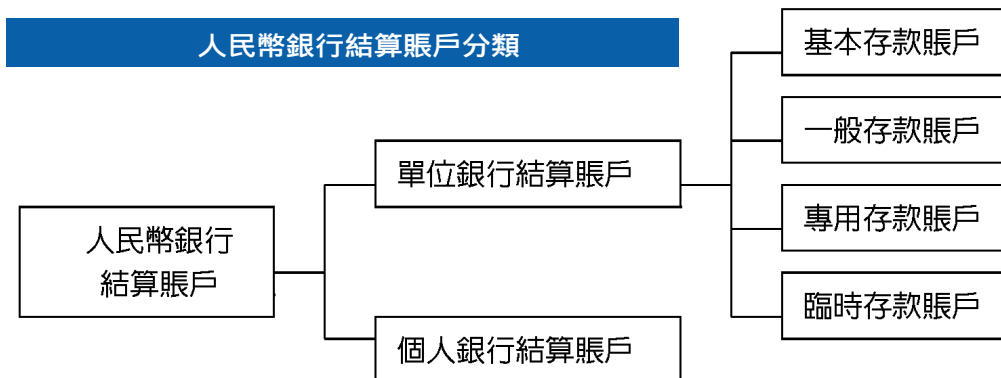
# 人民幣銀行賬戶結算 管理辦法 簡介

華銀深圳代表處  
李榮得 宋倩

中國人民銀行有鑒於因大陸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使企業、個人經濟活動日趨活躍，包括納稅、住房信貸、證券投資、購物消費等經濟行為都需要通過銀行辦理結算；另部份商業銀行為拓展業務，未恪盡監督責任，導致企業或個人違規開立多個銀行結算賬戶，容易造成逃稅、逃債、轉移資金或洗錢等不法情事發生；加上近年來電子商務、網上支付、信用卡等業務的興起等因素，1994年頒佈的《銀行賬戶管理辦法》已不能因應當今大陸金融發展之需要及產生的弊端。為了有效規範市場經濟秩序、保障中小金融機構的生存和發展，故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了新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同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同時1994年的《銀行賬戶管理辦法》即日起廢止。

## 一、何謂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

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是指存款人為辦理資金收付結算在銀行開立的人民幣活期存款賬戶。



個體工商戶憑營業執照或經營者的姓名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屬於單位銀行結算賬戶管理。個人因投資、消費使用各種支付工具，包括借記卡、信用卡在銀行開立的銀行結算賬戶，屬於個人銀行結算賬戶管理。

## 二、《辦法》的適用範圍

《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大陸境內銀行（包括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開立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的機關、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其他組織和自然人。

外幣存款賬戶、個人儲蓄賬戶、單位定期存款賬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投資者或委託人開立的內部賬戶不納入《辦法》管理。從此，銀行的儲蓄賬戶只辦理現金存取業務，不能辦理轉賬結算。

## 三、各結算賬戶的功能

### 1、基本存款賬戶

即存款的主辦賬戶，存款人（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及其他組織）的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收付（如買賣、貸款等）及其工資、獎金、現金的支取都要通過基本存款賬戶結算。此部分的資金對企業顯示其經營資金流向關係最重要，因此《辦法》特別規定：企業的基本存款賬戶僅能選擇一家銀行開立一個基本存款賬戶，換言之，一個企業只能有一個基本存款賬戶。

### 2、一般存款賬戶

用於辦理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賬戶以外的銀行借款轉存、借款的償還和其他結算的資金收付。該賬戶可以辦理現金繳存，但不能辦理現金支取。一般存款賬戶不同於基本存款賬戶，它沒有數量限制，可選擇在基本存款賬戶以外的其他銀行營業機構開立。

### 3、專用存款賬戶

用於辦理各項專用資金的收付（如住房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更新改造資金等），《辦法》規定該賬戶不得辦理現金收付業務，但對於一些需要支取現金的資金賬戶（附件中有詳細說明），要在開戶時經人民銀行所在地分支行批准並按照國家現金管理的規定辦理。

### 4、臨時存款賬戶

用於辦理臨時機構以及存款人臨時經營活動發生的資金收付。比如台商企業準備在大陸各地考察或在一地設立籌備處，在公司正式核准之前，可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申請一家銀行臨時賬戶，進入該臨時賬戶的海外資金即可作為公司正式成

立的“註冊資金”，可供作驗資。如果公司沒有成立，也可將剩餘資金匯出境外。該賬戶的有效期限最長不超過2年，如需延期，要在有效期限內向開戶銀行提出申請並報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核准。

#### 5、個人銀行結算賬戶

- (1) 具有活期儲蓄功能。客戶可以和一般儲蓄賬戶一樣通過該賬戶進行存款和取款。
- (2) 具有普通轉賬結算功能。通過開立個人銀行結算賬戶可以使用匯兌、委託收款、借記卡等轉賬支付工具，還可以辦理支付水電費、手機、電話費等基本日常生活費用以及代發工資等轉賬結算服務。
- (3) 具有個人支票、信用卡支付功能。開立個人銀行結算賬戶，可以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支付個人因買房、購車等投資消費活動。個人銀行結算賬戶涵蓋了活期儲蓄所有功能，一般情況下，存款人只要開立一個銀行結算賬戶就可以滿足轉賬結算及儲蓄的需要。

### 五、實施銀行結算賬戶的優點

#### 1、結省了手續費用

與《辦法》實施前相比，開立銀行結算賬戶進行轉賬結算在手續和費用上都不會增加存款人的負擔，甚至還會減少費用支出。

匯款費用比較表

單位：人民幣

實 施 前			實 施 後				
匯款金額 (每筆)	5000 元 以內	5000 元 以上	1 萬元(含) 以內	1—10 萬元	10—50 萬元	50—100 元	100 萬元 以上
手 續 費 (每筆)	1%	50 元	0.5 元	0.5 元	0.5 元	0.5 元	0.5 元
電子匯劃費 (每筆)	無	無	5 元	10 元	15 元	20 元	萬分之 0.2
合 計			5.5 元	10.5 元	15.5 元	20.5 元	最高不超 過 200 元

## 2、突破了帳戶只能屬地開立、屬地管理的限制

由於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已經打破了原有的地域限制，越來越多的經濟組織跨地區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為方便辦理支付結算，《辦法》規定單位或個人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根據需要在異地開立相應的銀行結算帳戶。

- A、營業執照註冊地與經營地不在同一行政區域（跨省、市、縣）需要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
- B、存款人在異地取得借款和有其他結算需要的，可在異地開立一般存款帳戶。
- C、存款人有回籠異地貨款、支付異地營銷開支需要的。如企業附屬的非獨立核算單位或派出機構發生的收入匯繳或業務支出需要開立專用存款帳戶的。  
註：收入匯繳資金和業務支出資金是指基本存款帳戶存款人附屬的非獨立核算單位或派出機構發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資金。因收入匯繳資金和業務支出資金開立的專用存款帳戶應使用隸屬單位的名稱。
- D、在異地有短期的臨時經營活動，如生產廠家在異地的展銷活動等，可在異地開立臨時存款帳戶。
- E、自然人根據需要在異地開立個人銀行結算帳戶的。

## 六、《辦法》實施初期衍生的問題

### 1、與正在使用的銀行業務衝突

《辦法》的實施，將儲蓄業務和結算業務分開，對於早先銀行推出的集多種金融服務于一身的金融產品，如“一卡通”、“一本通”等造成了很大的衝擊。以深圳“一本通”為例，原本可以提供儲蓄、轉賬交費、代發工資業務等多種服務，但根據《辦法》規定，儲蓄賬戶僅限於辦理現金存取，不得轉賬結算。如將一本通變為結算賬戶，其原有的儲蓄功能不復存在；反之將其變為儲蓄帳戶，便失去了結算功能。對此，人民銀行會計司負責人指出，由於相關實施細則還未公佈，所以對“一本通”、“一卡通”等業務暫不要求立即停止。

### 2、增加了銀行的成本和工作量

個人賬戶“一分為二”之後，銀行的賬戶數量上升，成本隨之增加，同時，個人的收入集中在結算賬戶，要想定期儲蓄，就必須從結算賬戶中取出現金，再

存入儲蓄賬戶，這無疑增加了銀行的工作量。目前一般居民用於轉賬的資金數量畢竟有限，如果在結算賬戶上資金餘額較多，則可能造成資金閒置；如果在結算賬戶上只保留少量資金，則將增加銀行的管理成本。此外，居民每次小額的支付都要通過儲蓄賬戶轉入結算賬戶再進行支付，手續上比較麻煩。

## 七、對逃債、洗錢等違規、違法活動採取的措施

了防止存款人利用開立銀行結算帳戶逃債或從事洗錢、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辦法》從八個方面強化了銀行結算帳戶管理：

- 1、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和財政預算外資金專用存款帳戶須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防止違規開戶。
- 2、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都要在其基本存款帳戶開戶登記證上登記存款人的帳戶名稱、帳號、帳戶性質、開戶銀行、開戶日期，並簽章，但臨時機構和註冊驗資需要開立的臨時存款帳戶除外。這樣有利於債權銀行和司法機關詳細掌握客戶的開戶情況。
- 3、對不同的存款人開立各類銀行結算帳戶需要提供的證明文件作了明確規定，並要求銀行審查核實，確保存款人以實名開立銀行結算帳戶。
- 4、重點對單位銀行結算帳戶向個人銀行結算帳戶劃轉資金的管理。規定只有其合法收入才能轉入個人銀行結算帳戶，單位轉帳支付給個人的款項必須向銀行提供合法的付款依據，款項達到應納稅標準的，稅收代扣單位付款時應向其開戶銀行提供完稅證明。
- 5、嚴格對現金支取的管理。分別規定了哪些帳戶不能支取現金，哪些帳戶支取現金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或按照現金管理規定辦理。
- 6、實行生效日制度。規定單位存款人開立的銀行結算帳戶必須自正式開立起三日後才能對外辦理支付。
- 7、防範逃債，對存款人尚未清償開戶銀行債務的，不能申請撤銷和變更銀行結算帳戶。
- 8、對異常支付實行申報制度。要求銀行對單位異常支付進行分析和監控，並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匯報。

「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條文請洽華銀深圳代表處。